

文章编号: 2096 - 272X(2022)02 - 0051 - 08

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经验与启示

李洪岩

(河北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是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环。纵观德国职业教育治理进程, 行业协会在其中发挥着独特功能, 在需求导向、协调共享、监测调控互动中形成了特有的运行机制。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经验包括: 遵循法律法规, 参与行业职业标准制定; 深入企业职业教育资质认定, 灵活监管调控; 秉持服务理念, 充分发挥中介作用; 参与跨企业培训中心的职业教育, 多元筹备经费。行业协会的深度参与使德国职业教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反思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现状可知, 我国行业协会在参与职业教育治理过程中应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优化行业协会的治理能力, 强化政府的服务意识, 简政放权, 构建完整的财政保障机制。

关键词: 德国; 行业协会; 职业教育; 治理

中图分类号: G719.516

文献标识码: A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 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的总目标。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该目标在教育领域的延伸。我国职业教育坚持需求导向, 培养国家高技能人才, 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在当前内生诉求和外部需求影响下, 应改变传统的单维管理倾向, 秉持“民主、法治、科学与效率”的现代化衡量标准, 树立“多元共治、善治”的理念愿景^[1], 同时开发多机制治理、多场域治理、多中心治理相结合的治理范式, 推动职业教育走向多元共治^[2]。

行业协会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组成、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既定利益的非盈利组织^[3]。从行业协会主体、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目的、手段与结果四个方面来看, 均反映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有着独特优势^[4], 成为职业教育治理中的“一元”。非政府性使得行业协会发挥桥梁和纽

带作用, 融汇政府、企业、学校和学徒等多方利益主体, 追求职业教育治理最优化。后脱钩时代行业协会正逐步实现自我增能, 一方面帮助职业教育政策落地, 获取自身服务资源; 另一方向企业提供市场信息与职业人才培养渠道。但当前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仍存在保障机制不健全、执行力度不够、吸引力不足等缺陷。已有研究或是分析职业教育治理结构, 或是揭示行业协会自身优势, 或是分析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特色, 而专门针对某一发达国家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研究尚不足。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制度享誉全世界, 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治理, 为德国培养了大量高素质工程师和技术人员, 保证了企业人才质量, 同时也为“德国质造”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 下文以德国为研究对象, 全面分析其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经验, 以期为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提供参考,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收稿日期: 2021 - 06 - 25

作者简介: 李洪岩,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生, 研究方向: 成人教育基本理论。

一、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特殊性

随着时代的迈进，德国行业协会的自身功能逐渐强大，在职业教育治理方面更是承担着重要责任，扮演者重要角色，成为德国职业教育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提高职业教育治理成效，德国行业协会在不断改革中还形成了一种职业教育治理运行机制。

(一) 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独特功能

早在16~17世纪，纽伦堡和汉堡的工商会就已经出现，德国行业协会悠久的发展史，推动着联邦经济的发展。二战后，德国更加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以保持经济平稳前进。作为企业代言人及非政府组织，德国各类行业协会发展迅速。当今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取得的显著成绩，离不开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治理。行业协会以服务企业为宗旨，协调企业与政府、市场、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和企业用人标准，在职业教育中发挥重要作用。政府相关决策便赋予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职能，明确其参与职业教育活动的重要地位，使其在职业教育发展的多个方面发挥独特作用。一是代表本行业参与政策倡议。针对行业政策、职业教育发展对策等多方面事宜，向政府、立法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的政策倡导是行业协会参与政策制定的重要方式。二是针对本行业需要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制定职业教育标准。行业协会通过起草行业标准或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标准，在自律机制的推动下，提高和引领职业教育的发展。三是参与职业教育活动。通过筹集资金，行业协会吸引企业共同开展职业教育教学与培训。四是发挥桥梁作用，连接企业和职业教育机构，同时提高他们开办职业教育活动的积极性。

(二) 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运行机制

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认为，人们生活在由许多“单位行动”联结而成的行动体系之中，行动体系是一种多层次的结构系统，表达为一种互动方式，并由适应、目标达成和整合等多种功能所体现^[5]。经过长期的纵深发展，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在

多个“单位行动”的互动中形成自身的运行机制，逐渐树立权威地位，发挥出职业教育治理主体角色。

一是需求导向机制。德国行业协会作为区域层面职业教育与培训的主管机构，以服务地区经济发展为本。首先，了解地区市场需求，拓宽行业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引发行业用人标准的革新，指明行业职业教育培训方向。其次，企业的人才需求是行业协会的重点关注内容。行业协会及时了解企业人才空缺，加大职业教育力度，保证企业人才质量和数量，服务企业建设。再次，职业教育实训场所的需求影响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的程度。行业协会主动与企业相联系，构建多元化培训场所，承担主管职业教育的责任，辅助双元制职业教育顺利进行。

二是协调共享机制。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是政府赋权与行业协会独立自主相结合的结果。在非政府组织引领下，行业协会发挥治理效力，提升自身公信力，协调多方力量，共享人才成果。其一，承担起政府赋予的权力。行业协会在政府赋权下积极参与学校职业教育和企业职业培训，或是成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政府之间形成了一种协调合作的关系。此外，及时向政府汇报职业教育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提升德国职业教育质量。其二，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共享职业教育人才。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呈现出以大企业为主，中小企业广泛参与的模式。借助各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实训，鼓励企业补贴教育经费、提供师傅、共享教学设备等，也为行业、企业培养了一批职业人才。

三是监测调控机制。行业协会负责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考核，通过考试等形式检验人才培养质量，并及时做出调整。其一，监督管理企业培训。全面考核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资格，审查培训合同，严格把控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其二，检验培训质量。比如制定考试准则，开展中期和结业考试等。其三，做好职业教育改革。德国行业组织中的专家充当调解员或主持人，主管职业教育改革进程。比如灵活调整培训时间，因地因人开展职业教育。

二、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经验

不同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模式不同,使得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角色、功能和地位有所不同。以德国为代表的跨越式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德国职业教育治理由联邦、州、地区和培训场所四个层级统筹治理。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呈现出一种“垂直模式”,即在政府行政权力和法律效力的监督下参与职业教育治理^[6],属于地区一级的治理。行业协会深入企业,参与企业职业教育全过程,同时沟通职业学校,保证了学徒质量。新时代,我国在“民主与法治”的治理理念引领下,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也近似“垂直模式”。因此,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有效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一) 遵循法律法规,参与行业职业标准制定

随着德国资格框架的完善,其职业教育中有关能力(Kompetenz)的内涵阐述更加丰富,既强调职业行动能力(Berufliche Handlungsfähigkeit),又凸显能力的学习成果导向目标^[7]。德国的宪法、民法典以及商会法均保障行业协会的权力,赋予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权,为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构建了顶层设计,强调了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重要价值。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两个政策文件——德国职业教育基本法《联邦职业教育法》和联邦经济与劳动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颁布的《培训条例》,对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给出了明确的法律框架。在遵循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基础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还受培训市场影响。培训市场不仅由劳动力成本和价格来进行调节,同时也受国家制度设定及法规的规范和影响^[8]。在多重因素影响下,遵循职业教育相关条例,行业协会以自身优势参与制定并践行行业职业标准。

首先,承担职业培训主管部门的职务。德国《职业教育法(BBiG)》第71、72、73条明确规定行业协会的服务范围和职责,以法规形式确定了行业协会具有主管职业教育的权力^[9]。德国行业协会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职业教育治理权,主动承担职业教育治理义务。其次,以公法法人地位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公法法人即为公益法人,是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法

人^[10]。行业协会除了参与法律规定和自愿接受的活动外,还接受国家或行政机关委托的任务,比如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治理,使其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具有间接的行政管理特征。行业协会以公法人身身份参与职业教育活动,清晰掌握行业职业教育目标和实际需求,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提高了治理积极性,治理质量和治理效力。作为非政府组织,需要接受政府监督,这种监督是一种法律层面的监督,主要监督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合法性,是否充分发挥其在职业教育方面的影响力。再次,行业协会有权直接参与国家有关立法工作。培训条例的制定所遵循的核心原则就是共识原则,即任何一个新的培训职业的条例的产生,都必须经由雇主协会、行业协会、工会和联邦及州政府的共同认可才能获得通过^[11]。德国行业协会参与的行业职业标准具有明确的职业教育目标和培训要求,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价值引导。因此,政府在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标准等相关法律时均请行业协会参加。行业协会一般以顾问、专业委员会或专家身份参与联邦一级法令制定。总之,以德国职业教育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托,行业协会作为职业培训主管部门,以公法法人地位参与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标准,完善了治理内容,指明了治理方向。

(二) 深入企业职业教育资质认定,灵活监管调控

在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律的范畴内,地区一级的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区内职业教育的咨询、审查与审核等事务,肩负着监督企业职业教育运行的职能,在参与职业教育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12]。企业若想获得开展职业教育的资格,需向行业协会提出申请。行业协会的企业培训咨询部则专门负责企业培训机构认证。审核企业提交的文件后,再派专门人员到企业进行考察,与负责培训的人员进行面谈,全面考察企业培训条件,具体包括企业主本人和企业培训条件两方面。一是确保企业主本人的素质与人品等合格;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具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证明等。行业协会参与企业资质认定,提高了职业教育整体水平。二是与企业进行沟通,确保企业本身的物质条件充足,比如培训

设备、培训场所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等。另外，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资金运转，能够保证专门从事职业教育的资金来源。有数据显示，2007年德国企业在职业培训方面的总成本为238.2亿欧元，其中净花费总额为56亿欧元^[13]。良好的物质基础为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创造了条件。企业通过行业协会的资质认定，更加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提高自身社会形象的同时还为行业协会在组织过程中赢得难以量化的收益。全面严格审查合格后，行业协会才给企业发放培训准许通知。行业协会以严格的审核制度参与企业职业教育资格认定，保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此外，为检验双元制职业教育质量，德国行业协会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咨询作用。首先审查企业的培训合同。若发现培训合同中与法律有冲突，或不满足政府要求的则不予备案。对于合同的不足之处，行业协会将提出修改意见或颁布补充文件。学徒若因合同与企业产生纠纷，行业协会内设的仲裁委员会则承担仲裁责任，帮助解决问题，保证培训顺利进行。其次动态调控培训时间。当面对有一定专业基础的学徒或培训期间成绩优异者，行业协会允许他们提前参加考试，适当缩短培训时间；若有学徒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学业或考试成绩不达标的，可申请延长培训时间。再次监管与组织考试。企业培训咨询部定期到企业调查，考核其职业教育情况。行业协会内部的考试委员会通过组织职业资格考试来检验企业职业教育成果。由相同数量的双方代表组成考试委员会，规避了企业内部单独组织考试的弊端，确保教考职责分离。基于此，行业协会的严格监管与控制，提升了企业职业教育质量。总的来看，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是成果导向式的，意味着“围绕学生学习结束后获得成功的关键，来明确地聚焦于组织一切教育活动”^[14]。行业协会组织中期和结业考试，并更新考试规则，审查考试资格，统一组织考试阅卷，办理结业证书等，检验学徒的职业行动能力，为实现学徒在某一职业领域顺利就业和持续发展而努力。

(三) 秉持服务理念，充分发挥中介作用

德国行业协会是企业自愿组织起来的，服

务企业是其基本理念，维护本行业内企业利益是其根本宗旨，最终实现会员企业利益最大化。行业协会为企业服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共享国际行业信息，更新职业人才队伍。行业协会时刻关注全球多国经济结构的变化，分派人员深入世界各国调查，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对培训企业中的岗位做出调整或重新开设职业人才培训机构。国际商会作为德国对外经济的促进平台，吸引着海外技能专家培训当地年轻员工，使德国中小企业及年轻人收益颇多^[15]。行业协会在与政府合作中推动德国职业教育走向世界职业教育发展的前沿。二是关注企业利益表达，实现互利共赢。行业协会定期深入企业内部，了解企业的用人需求，同时企业每年也会将职业需求交给行业协会。根据经济发展变化 and 市场需求，行业协会及时做好职业培训规划，安排培训课程，改善培训方法，充分利用培训企业资源。行业协会能够及时吸收世界先进治理经验，在德国市场经济制度下，结合国家职业就治理框架，促进其在市场中独立行动的能力。秉持始终为本行业企业服务的理念，行业协会将会员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政府部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动态参与职业教育治理。

“双元制”职业教育既关注企业职业教育，同时也未忽视职业学校教育，两者缺一不可。从联邦职教所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来看，除了州级行政部门、雇员和雇主代表外，行业协会推荐的雇主代表也有一席之地，共同谋划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其中，利用企业资源开展的企业职业教育培训占较大比例。在学校职业教育参与上来看，行业协会也同时整合两者优势，共同培养职业教育人才。行业协会内部的培训专家参与学校职业教育教学大纲的编排，设置同时满足企业人才需求与学校学生教育相结合的课程；聘请企业师傅深入学校授课，培养双师型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培养应用型人才。若行业协会发现学校教学设置等方面有不足，将会向政府教育部门反映，及时参与调整。由此来看，行业协会是沟通政府、企业、学校三者之间的桥梁，能够时刻关注学徒能力建设，全面深入地推进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实施。行业协会参与“双元制”职业教育

治理,大大提高了德国职业教育人才质量。据德国联邦政府2019年发布的《2019年职业教育报告》显示,开展职业教育的企业中,实际开展双元制职业教育的企业数量比上年有所增加,参与率达54%;企业提供的学徒岗位比上年增长1.78万个;学徒岗位总供给增长2.9%^[16]。

(四)参与跨企业培训中心的职业教育,多元筹集经费

无论在宏观层面、中观层面的监管与调控,德国双元制都显示出高度的制度化,是一个灵活的职业人才培养空间^[17]。在微观层面,跨企业培训凭借行业协会和联邦政府的支持,参与政策制定,帮助那些无法独立提供完整职业教育的中小企业。比如,德国手工业大都规模小,学徒数量少,企业无力承担培训,则由手工业协会组织参与成立跨企业培训中心,为手工业企业服务,包括知识技能传授、组织考试等。行业协会在跨企业培训中心的建立、组织与管理中均发挥重要作用,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内容与方式和参与企业职业教育治理相似。行业协会通过系统组织教学,提高设备的使用率,为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职业教育条件,培养他们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力^[18]。

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包括跨企业培训中心的职业教育治理等,赢得了政府及社会的广泛支持,构成了经费来源渠道多元的格局。其一,收取会员企业会费。德国要求本行业的企业或个人经营者等必须加入行业协会,按照会员的资本等比例缴纳会费,收取的会费成为其参与职业教育的经费来源之一。其二,吸纳政府拨款。行业协会和政府联系密切,政府会通过补偿教育经费、购买项目等方式,给予行业协会从事的职业教育一定额度的补贴资金;支持跨企业培训中心的建立;对培训场所的设备配置、材料消耗等提供补助,加强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积极性。其三,获得企业额外的支持。行业协会主动参与非营利性的职业教育实践活动,比如开展职业教育公益讲座等,以自身的公信力,赢得企业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行业协会的积极诱导,提高社会大众的支持意愿,培养更多职业人才,推动行业的经济发展。另外,德国行业协会注重充足的经费与高质量的师资队伍相结

合。在师资力量上,行业协会亲自选拔企业培训和跨企业培训中心的教师,倾向先进技术理念和丰富实践经验较强的综合型教师,通过发放薪金等方式,提高教师的积极性,最终保证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生学以致用。

三、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对我国的启示

行业协会是德国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双元制”是德国职业教育的特色,有利于培养技能精英,具有较强的技能扩散力^[19]。历史悠久的德国行业协会有着明显的特色——依法设立、独立运行;服务企业,职能明确;组织健全,工作有序;经费自理,自立自养。纵观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显著成效,得益于国家的支持与帮助。目前,我国行业协会处于快速发展期,初步受到国家部门的重视,开始赋予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权,明确其参与主体地位,但是其深入职业教育治理方面还不深入。因此,借鉴德国经验,在我国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治理现代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时期,应关注高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作用。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当前我国有一系列鼓励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政策,比如教育部等六部门颁布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2017)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9)等,均强调了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并规定了其参与职业教育的义务,但是针对如何参与治理并未给予明确意见,多是在职业教育政策内容中涉及,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政策文本做引导。究其根本原因在于行政脱钩不彻底。多主体参与职业教育治理进程,容易导致主体自身角色“碎片化”和主体间的博弈^[20],其他主体与政府之间的职责任务不明确等。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的职业教育治理权和治理实施细则,导致行业协会往往被动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纵观德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经验,离不开国家法律的完善与保障。

为发挥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有效性,我国要建构法律框架,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首先,要明确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作为职业教育专门法,应加快修订与完善,给予行业协会明确的治理权,明确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主体地位。基于国家层面制定《中国行业协会法》,明确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职能;制定专门的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法律,全面规定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性质、内部结构与权利义务等,从而确保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有法可依。在地方层面,为保证政策实施、避免空谈,应因地制宜地颁布一些地方行业组织的实施细则,增加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其次,要健全激励和问责制度。全面建成激励和问责制度,对于参与职业教育治理成效显著的行业协会,政府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反之则应该受到惩处,追究责任。比如,各级地方政府利用榜样作用,宣传推广优秀的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案例,并全程监管治理的成效,保证职业教育质量,使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二) 优化行业协会的治理能力

政府直接管理是与高度集中的行政体制相适应的一种全能型政府的职能行使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政府垄断了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直接面对公共事务、公共服务和消费者^[21]。以市场为导向的行政改革,政府间接管理职业教育成为主流。当前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过程中仍存在对政府的依赖,其主要原因是内部结构不完善,政社部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不健全和作用发挥不充分等,导致行业协会无法独立承担责任。针对这些问题,民政部2015年起开始了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并于2019年开始全面脱钩改革。截止目前,中央层面有729家全国性协会商会和地方层面超过7万家行业协会商会完成了与行政机关的脱钩工作^[22]。立足当下,为厘清政府、社会与市场三者的关系,我国行业协会仍需优化内部结构,强调政府的引导作用,提高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独立性。第一,应去行政化,完善行业协会的自主治理能力。明确政府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权责,不允许越权,确保以间接监管的方式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并给予法律层面的监督。第二,应设定

行业协会内部的职业教育专管部门。只有确保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机构分工明确,治理事务事无巨细,才能增强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主人翁意识,勇于承担责任。第三,应提高行业协会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作为非营利性、公益性组织,行业协会的全体人员均要树立服务意识。依据规章制度,采用面向社会招聘人才的方式,吸引社会精英人才参与职业教育组织与管理,最终形成精英治理与规范化制度配合的良好治理格局。第四,应构建协作共治平台。构建企业、行业协会与职业学校的循环链,搭建公共交流平台。行业协会将企业岗位需求及时反馈给职业学校;职业学校给行业协会反馈用人规格;行业协会同时参与职业学校教育和企业培训的课程设置,最大限度实现职业教育治理最优化。

(三) 强化政府的服务意识,简政放权

与“管制政府”相对应的“服务型政府”,是以市场即群众需求为导向,满足人们合理、合法需求的公共服务,行使权力不是为了管制,而是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23]。自21世纪以来,我国政府的公共服务意识逐渐增强,政府开始实行简政放权,授予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一定的职能,注重宏观调控,减少过度干预,追求“服务人民”的终极目标。但是从职业教育领域来看,政府简政放权不彻底,拖泥带水,阻碍着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进程。主要表现为行业协会自律性和诚信度不高,功能发挥和独立性不够;政府改革滞后效应等,难以满足多元利益相关者的要求。据此,政府需要把握好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底线:一是遵循多元主体治理规则。基于共同发展理念,社会多元主体之间应共同参与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政府要保障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公平性和均等化,充分认识多元参与治理的优越性,保证国民的公共利益。二是接受法律监督。政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行使权力,明确责任,没有授权的不能做;把本不该介入的职业教育领域归还给行业协会、职业学校等,落实职业教育行政部门若出现违法行为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制度,最终实现多元主体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的治理格局。同时政府要基于国际职业教育发展态势给予其他治理主体建议,

保证职业教育发展方向。

(四) 构建完整的财政保障机制

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是“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重要内容，能够打破职业院校和企业之间的壁垒，有利于发挥学校和企业的资源优势，实现知识的生产、传播与转移，满足高质量职业教育的现实需求^[24]。受学校公益性和企业盈利目的之间不吻合的影响，当前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院校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搭建产学研共建平台等深层次活动较少，主要是因为其汲取资源的能力微弱，无法整合资金、人力资源和社会的资源，依靠政府的财政拨款的会员企业资助的心理倾向较强，所以在当今社会认可度较低，校企合作以及产教融合开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由此来看，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是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必由之路。

德国行业协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经费，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经费充足，使得“双元制”职业教育成果显著。所以，我国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亟需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协调统筹校企合作。其一，应激发企业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当前我国实行国家统一规定并收取会员会费，不同企业之间没有经费等级区分，且收取额度不大，影响了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活力。因此，要调整会费收取制度，根据企业规模和经济能力灵活收费；通过举行公益活动，提高行业协会公信力，获得大型企业资金支持。其二，应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作为一种公共或准公共产品，政府有承担职业教育经费的责任，可以通过拨款、专项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向行业协会提供经费支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发挥职业教育作用，参与农村“空心化”治理，使行业协会参与的职业教育成为推进农村“空心化”治理的主体，帮助农户的升级顺利实现由“维持性”到“可持续性”的嬗变^[25]。为保证经费高效利用，政府需要监管经费使用路径合法化，比如深度参与学校职业教育和企业职业教育培训；给予企业师傅一定报酬；补偿学徒实践过程中导致的企业大型设备磨损等，对未合理使用职业教育经费的行业组织责令其退费。总之，完整的财政保障机制，有利于拓宽行业

协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资金来源，保证其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质量。

参考文献

- [1] 刘冬冬,程广文. 高等职业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内涵、价值重构与路径选择[J]. 湖北社会科学 2021(2):151-158.
- [2] 马廷奇. 命运共同体: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模式的新视界[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0(5):118-126.
- [3] 贾西津,沈恒超,胡文安. 转型时期的行业协会:角色、功能与管理体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4-5.
- [4] 贾旻. 行业协会参与现代职业教育治理的合理性探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6(2):106-110.
- [5] 杨善华.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47.
- [6] 刘晓梅. 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18(17):29-35.
- [7] 谢莉花,余小娟. 德国资格框架实施背景下能力导向的职业教育条例设计[J]. 外国教育研究 2018(3):18-34.
- [8] ULRICH G J, FLEMMING S, GRANATH O R, et al. Stärkster Zuwachs bei den neuen Ausbildungs-verträgen seit der Wiedervereinigung [EB/OL]. (2006-12-15) [2021-05-21]. <https://www.bibb.de/de/16627.php>.
- [9] 刘立新,张凯. 德国《职业教育法(BBiG)》——2019年修订版[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4):16-42.
- [10] 郭国庆. 现代非营利组织研究[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168.
- [11] 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 Mittelfristiges Forschungsprogramm 2005 des 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 [EB/OL]. (2005-02-10) [2021-05-10]. https://www.bibb.de/dokumente/pdf/a11_mittelfristiges_forschungsprogramm_2005.pdf.
- [12] 李继延. 中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与制度改革比较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146.
- [13] WENZELMANN F, SCHONFELD G, PFEIFER H, et al. Betriebliche Berufsausbildung: Eine lohnende Investition für die Betriebe [EB/OL]. (2009-03-25) [2021-05-18]. <https://www.bibb.de/de/14060.php>.
- [14] BOSCHEE F, BARON M A. Outcome-based education: developing programs through strategic planning [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Education. 1996:9-10.
- [15] 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 Skills Experts -

- Die Ansprechpartner für duale Berufsausbildung im Ausland [EB/OL]. (2018 - 03 - 13) [2021 - 6 - 11]. https://www.foraus.de/de/aktuelles/foraus_103457.php.
- [16] 刘立新. 德国发布《2019 年职业教育报告》[J]. 世界教育信息 2019(11): 75 - 76.
- [17] GESSLER M. The lack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companies and schools in the German dual apprenticeship system: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recent dat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research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7(2): 164 - 195.
- [18] 黄日强, 许祥云. 世界职业教育管理研究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173.
- [19] 琳达·克拉克, 克斯斯托弗·温奇. 职业教育: 国际策略、发展与制度 [M]. 翟海魂, 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6 - 14.
- [20] 刘奉越. 乡村振兴下职业教育与农村“空心化”治理的耦合 [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8(7): 40 - 46.
- [21] 蔡立辉, 郝宇坤. 政府间接管理方式下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研究 [J]. 行政论坛 2021(3): 30 - 40.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21 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EB/OL]. (2021 - 07 - 28) [2021 - 07 - 30]. http://www.mca.gov.cn/article/xw/xwfbh/2021/xwfbh_06/zxzb.html.
- [23] 贾旻. 行业协会参与现代职业教育治理研究 [D]. 天津: 天津大学 2016: 165.
- [24] 葛晓波. 职业院校校企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时代意蕴、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J]. 中国高教研究 2021(5): 98 - 102.
- [25] 刘奉越. 可持续生计视域下职业教育促进农村“空心化”治理的逻辑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0(21): 63 - 70.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German Industry Association Participating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

LI Hong-yan

(Hebei University , Baoding 071002 , China)

Abstract: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rocess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modernization in China. Looking at the governance process of German vocational education , industry associations play a unique part in it , and form their unique operating mechanism in demand orientation , coordination and sharing , monitoring and regulation interaction. The experience of German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participating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 includes follow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ess of sett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 of the industry; going deeply into the setting of enterprise vocational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 and have a flexibl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adhering to the service concept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intermediary role; participating in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cross-enterprise training centers , raising funds in diversified ways. The in-depth particip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promotes German vocational education to be at the top level in the world. Reflecting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 in China , we can see that industry associations should improve the law and regulation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ng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 ,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 ' s service awareness ,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e power , and build a complete financial guarantee mechanism.

Key words: Germany; industry associ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governance